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2026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該艘船舶之估值證書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6年10月14日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3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恒發航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inxing Marine Inc.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XING」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已於2026年10月27日交付予買方，並重新命名為「SHINE WIN」；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

JINHUI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如下：

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026年10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買方就有關以14,600,000美元(約113,8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將於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由於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賣方為一間特定用途之公司，純粹用作持有該船舶。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營運。買方由何志雄先生全資擁有，其均為買方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船舶

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於2007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之船舶。賣方保證該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該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自2007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2026年8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61,337,000港元。賣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0,308,000港元，而賣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3,772,000港元。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14,600,000美元(約113,8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1) 買方已於2026年10月20日支付1,460,000美元(約11,388,000港元)之首期訂金；

(2) 買方已於2026年10月23日支付第一期付款7,140,000美元(約55,692,000港元);及

(3) 未付餘額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將由買方分八期每季分期付款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須於交付該船舶後三個月支付。未付餘額之利息將按年利率8.75%計提,自該船舶交付之日起按三個月計息期計算。利息按日計提,一年按365天計算,並以實際天數計算(包括第一天及不包括最後一天)。所有應計利息應於相關分期付款日支付,而利息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契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時支付未償還款項及買方所欠之任何其他款項,買方須以賣方為第一優先抵押權人訂立該船舶之香港船舶抵押契約,並以賣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若干擔保文件。

該船舶之代價乃根據市場情報釐定。本公司搜集此等之資料來自船舶經紀,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

於磋商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Arrow Valuations對該船舶於2026年10月12日之估值為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約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該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進一步以2026年8月至10月之市場交易作參考,其中涉及於2006年至2010年間建造,與該船舶大小、造船廠與規格相若之可比較散裝乾貨船舶,其成交價為一千三百萬美元至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之間。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由於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乃憑藉其經驗及市場知識決定接受要約。

該船舶已於2026年10月27日交付予買方,而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悉數履行。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該船舶於2026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六千一百萬港元，此乃該船舶之賬面值。於交付該船舶及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增加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而應收貸款將增加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上述該船舶於2026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於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時將變現約五千二百萬港元之賬面收益。本集團於完成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該船舶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該筆資金償還短期借貸，從而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其資本結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權人及應付賬項。為增強財務彈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留作流動性緩衝及儲備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支出或市場波動。

進行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而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該船舶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持續實施之策略以優化其船隊組合、維持一支均衡組合之船隊，並於目前波動之航運市場中降低營運風險承擔。此交易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而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於磋商有關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期間採納市場主導方法，因此方法可為賣方及買方提供公平及可靠之當前估值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交易前，本集團營運十九艘船舶，其中十六艘為自置船舶(包括該船舶)及三艘為租賃船舶。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現時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董事相信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其船隊之品質，調整船隊組合，及降低吾等船舶之平均船齡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不定期地監測市場及營運狀況，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此策略包括尋求日後機會將資本重新配置至更合適之資產，此可能涉及出售規模較小、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0月13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之條款與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出售事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該船舶之出售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6年11月19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59.pdf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96至1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0798.pdf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8至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7/2026091700631.pdf

(2) 債項

於2026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約為七億九千三百萬港元。

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九千萬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二億零八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十五億二千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一億九千六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二千六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兩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十二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二億零九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吾等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致力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致力充分運用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改善來自船舶之營業收入，同時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董事相信透過完善船隊，本集團將能提升其於航運市場之競爭力及應付航運服務之市場需求。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當新船舶供應仍然有限及新造船舶活動仍處於中等水平，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於相對穩健之狀況。吾等繼續藉此機會出售吾等船齡較高之船舶，並透過向有聲譽之船廠訂購較新及更現代化之船舶，為資本作重新部署。日後，於合適之時機下，吾等將繼續維持船隊年輕化之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一支十八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五艘為自置船舶及三艘為租賃船舶，而本集團之訂單紀錄包括十四艘新造船舶，預期之交付時間表包括一艘船舶於2026年、一艘船舶於2027年、四艘船舶於2028年、四艘船舶於2029年及四艘船舶於2030年。

當全球經濟氣候仍具挑戰，吾等致力爭取吾等各項業務之增長，並把握機遇，為股東及公眾帶來長遠價值，並同時實現企業價值。

於現有現金儲備、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之信貸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此外，吾等認為該船舶之出售事項乃釋放較高船齡船舶之價值、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將資本重新配置至本集團現代化新造船舶船隊以提升長遠營運效率之適當時機。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該船舶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Arrow Valuations有關其對該船舶於2026年10月12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為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2026年10月12日之大約價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關鍵資料	價值－美元
MV JIN XING	9313278	55,496／散裝貨船／於2007年由日本Oshima Shipbuilding建造	$14,5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盡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6年10月12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 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 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瀏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香港，2026年10月12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數**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b)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5)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數**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子霖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rrow Valuations	專業估值師

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ow Valuations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rrow Valuations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1)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2) Jinshun Shipping Inc.*與裕和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26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3) Jintong Marine Inc.*與Famous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2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4) 於2025年6月30日，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其中包括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就同一艘船舶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Jinhui Shipping*向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就有關Jinheng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履約擔保；

(5) 於2025年6月30日，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其中包括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就同一艘船舶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Jinhui Shipping*向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就有關Jinli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履約擔保；

(6) Jingang Marine Inc.*與Huwell Shipping Pte. Ltd.於2025年7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7) Jinji Marine Inc.*與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8) Jinjun Marine Inc.*與Huwel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於2025年8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9) Jinrong Marine Inc.*與六六順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9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10) Jinsh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11) Jinyao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12) Huafeng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13) Jinmao Marine Inc.*與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2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14) Jinsui Marine Inc.*與香港恆勝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3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15) Jinbi Marine Inc.*與興樂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4,4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雙方已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撤銷通知書撤銷交易；

(16) Jinf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4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17) Jinlang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18) Jinyu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19) Jinping Marine Inc.*與香港乙銘船務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3,45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20) Jinrui Marine Inc.*與Huaya Maritime Corporation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21) Jinshun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1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22) Jinto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1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23) Jingang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24) Jinji Marine Inc.*與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25) 於2026年7月28日，Jinyao Marine Inc.*與Hai Kuo Shipping 1971T Limited訂立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其中包括以不高於18,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就同一艘船舶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Jinhui Shipping*向Hai Kuo Shipping 1971T Limited就有關Jinyao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履約擔保；

(26) 於2026年7月28日，Huafeng Shipping Inc.*與Hai Kuo Shipping 1973T Limited訂立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其中包括以不高於18,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就同一艘船舶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Jinhui Shipping*向Hai Kuo Shipping 1973T Limited就有關Huafeng Shipping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履約擔保；

(27) 於2026年7月29日，Jinming Marine Inc.*與匯文(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其中包括以不高於17,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就同一艘船舶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Jinhui Shipping*向匯文(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就有關Jinming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履約擔保；

(28) 於2026年7月29日，Jinhan Marine Inc.*與匯弘(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其中包括以不高於17,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就同一艘船舶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Jinhui Shipping*向匯弘(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就有關Jinhan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履約擔保；

(29) Jinmao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5,7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30) Jinquan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5,7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及

(31) Jinxing Marine Inc.*與買方於2026年10月1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4,6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1) 該協議；

(2)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該船舶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3)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4) 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就該船舶之出售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3)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